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3321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29764_113D2328401-01.rtf)

主旨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教中心)辦理

「113年度暑假初階原住民族語老師研習計畫」活動，請
公告週知並轉知族語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整體計畫辦理。

二、透過師資培訓與檢核，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專職族語老師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培養完整的課程規畫與教學策略發展能力，幫助學生在具系統性的教學下，奠定良好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培養族語文素養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。

2、符合族語教學資格，並參加113學年度本市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者。

3、本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族語推廣人員、沉浸式族語幼兒

園老師。

4、國小原住民族語輔導團團員、國中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團員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以100人為限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原教中心(仁愛國民小學內、地址：24743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)。

(四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至8月16日(星期五)，共5日。

(五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5點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請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或連結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KW4A1DQtdAnLcKbZt-jBjcjLE6s4jpZuup7yRDYrns/edit>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研習採實體上課，以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，每節課缺席合達20分鐘則扣除1小時研習時數。參加本次研習達27小時以上者，頒發113學年度暑期初階研習證書，不足27小時者，僅發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具有113學年暑期初階研習證書及113學年寒假進階研習證書者，優先得參與113學年度族語教師高階研習。

(三)研習證書遺失不予補發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
(四)114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

作人員甄選積分研習項目僅採計本市三階研習，不再採計其他族語教學研習積分。

(五)8月14、15日課程須配合電腦實作，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。

(六)請自備環保杯，中午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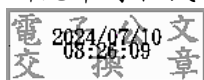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局同意參加老師核予公假參加研習。

七、本研習不提供提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停至學校對面收費停車場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市原教中心，(02) 22835183分機15課程與教學組柯組長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